

1955年  
中央財政法規匯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財政出版社

1 9 5 5 年  
中 央 財 政 法 規 匯 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編

財 政 出 版 社

1 9 5 7 年 · 北 京

**1955年中央財政法規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編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趙府街4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号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787×1092耗 16开·35張印張·850千字

1957年6月第1版

195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207 定价：(4) 2.00元

統一書号：4066·22

## 編輯例言

一、本編匯輯的法規，主要是1955年發布的，但在1954年發布未列入1954年中央財政法規匯編的重要法規，亦予編入。

二、本編匯輯範圍，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務院、財政部所發布的財政法規和財政部同其他機關會銜發布的有關財政法規。

三、本編匯輯的法規，按性質分為九類：（一）預算類（二）經濟建設財務類（三）文教社會財務類（四）行政財務類（五）稅務類（六）農業稅類（七）公債類（八）企業會計制度類（九）其他類，其中預算、經濟建設財務、稅務、農業稅四類下，又分為目。每類首先按法規的重要性排列，同重要法規有關的，連接排列，其次按法規發布時間先後排列。

四、本編匯輯的文件，其受文單位如系普遍性的從略，屬於個別單位的照錄。

五、本編一部分法規的附表和說明，因另印有單行本，不予編列。

六、稅務法規中，有一個法規涉及幾種稅收的，按其重點列入一個目內。

# 目 录

## 一、预 算 类

### (一) 预 算

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 17 )
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预算的审查报告	( 17 )
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 18 )
关于编造1955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 33 )
关于编造1955年中央预算草案的具体规定	( 38 )
关于编造1955年省、市地方预算草案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 42 )
1955年各级财政收支预算科目及国家总预算汇编科目	( 45 )
1955年中央级预算季度分月计划编制审核实施办法	( 82 )
关于按期编报1955年第四季度缴款、拨款计划的通知	( 96 )
关于编制1956年第一季度中央级预算季度缴款、拨款计划及有关计划执行问题的通知	( 96 )

### (二) 决 算

关于1955年年终财政收支清理及年度决算编报办法的规定	( 97 )
中央级各机关1955年财务收支年终清理及年度决算编报办法 (附：中央级各机关1955年财务收支年终清理及年度决算编报办法具体事项说明)	( 100 )
关于1955年中央级预算收入年终清理对账的几项具体问题的通知	( 111 )
关于颁发1955年决算编制说明书提纲的通知	( 113 )
关于颁发1955年地方决算表格的函	( 116 )
关于1954年市、县决算批核问题的复函	( 116 )

### (三) 预 算 会 计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预算会计制度	( 116 )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预算会计简易处理办法(草案)	( 200 )
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	( 232 )
关于规定1955年季度计算报表主要“目”的编报的通知	( 283 )

关于中央級單位預算會計編送1955年定員定額情况表的規定	(283)
关于規定省、市季度报表报送時間和頒发省、市季度定員定額表的通知	(291)
1955年省、(市)总預算會計季度报表定員定額表格式及其具体項目的規定	(291)
关于地方財政机关布置季度定員定額表应注意事項的通知	(300)
关于新的人民币发行前后有关單位會計处理的几項說明的函	(300)
关于地方各級总預算會計和單位預算會計1955年年終清理結帳的具体規定	(301)
关于行政、事业机关的固定資產和庫存材料于1955年內作一次全面清查并按新訂會計科目进行登記的通知	(307)
关于各部門处理呆滯积压物資中上繳財政部分与財政部轉帳时具体处理手續的函	(311)

#### (四) 金 庫

关于第三次修訂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在1955年繼續适用并作几点补充的通知	(312)
关于重新修訂第三次修訂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条第二、三兩項关于农村营业所开发汇票和繳庫手續的規定	(314)
关于中央級單位預算机关1956年在实行銀行执行国家預算出納业务前后执行單位預算會計制度方法說明的函	(316)
关于銀行存款开户問題中兩項注意事項的通知	(319)
关于全面实行各單位預算机关在銀行存款开户办法的通知	(320)
1955年年終經費結余繳回和1956年1月份經費撥款的具体手續說明的函	(321)
1956年各行政、事业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門及所屬單位繳款时应注意事項的通知	(323)
关于福利費年終結余繳庫及使用科目問題的解答函	(324)

## 二、經濟建設財務类

### (一) 基本建設财务管理

基本建設撥款实施細則	(327)
关于修改“1955年基本建設撥款实施細則”內有关貨幣計算單位的通知	(358)
关于1955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設中如何貫徹節約方針的指示	(359)
对“国务院关于1955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設中如何貫徹節約方針的指示”执行中几个問題的复函	(361)
对于基本建設回收金額如何处理的批复	(362)
关于呆滯积压的基建器材处理意見的复函	(362)
国营基本建設單位以各項收入抵作基本建設撥款的处理方法的通告	(362)
关于勘测設計費自1956年1月1日起由中国人民建設銀行办理撥款的通告	(364)

## (二)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頒发“关于1956年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中若干費用划分問題的暫行規定”的函	(365)
关于开工生产准备費列支办法的通知	(370)
关于处理生产供銷企业超定額儲备积压物資的办法	(371)
国营企业1954年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办法	(372)
关于工业生产成本計劃考核的几項規定	(373)
关于修正国营商业系統利潤解繳規定中各專業公司一級批发站及未核資專業公司系統的盈亏繳庫結算等手續的联合通知	(374)
(附录一: 关于国营商业系統利潤繳解的規定)	
(附录二: 关于国营商业系統利潤繳解規定的补充說明)	
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各項預算繳款手續及报表各欄的补充解釋的通知	(379)
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各項預算繳款問題的答复	(385)
国营商业企业弥补亏损批审权限的批复	(385)
关于补充及修正“关于木材公司利潤解繳办法的几項規定”的联合通知	(386)
国营商业移交合作社財產交接办法	(388)
关于修正“合作社移交国营商业財產交接办法”第八条(2)項的通知	(390)
国营商业中葯材业务移交合作社統一經營的交接办法	(391)
关于統一領導屠宰場及場內商品卫生檢驗和兽医工作的交接办法	(394)
关于合作社系統与国营企业、机关間不需用固定資產相互轉移处理的規定的函	(396)
关于铁道、交通、邮电、粮食、水利、地質等六个部停止財產强制保險以后的财务处理方法的函	(397)
关于明确勘察設計費用均应列入事业費預算的函	(397)
关于企业回族职工伙食补助費的規定	(398)
頒发1956年度地方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計劃表格及其有关文件的函	(398)
关于統一布置1955年度地方国营工业汇总年度決算报告(成本財務統計、年报)贯彻实施的联合通知	(403)
关于地方非工业部門的基本业务年度汇总決算編制工作的函	(404)
关于撥付地方国营机械农場流动資金的通知	(405)
补充1956年农、林、气象預算支出科目說明及增加农业支出預算項目的函	(405)

## (三) 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

頒发1956年度中央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财务收支計劃表格及編制說明的函	(406)
有关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上的几个問題的批复	(408)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材料差价及企业獎勵基金提取問題的复函	(409)
关于“五反”退赃款轉为对国家欠款的补充規定的通知	(410)

关于“五反”收繳之脏物作为地方公私合营企业投資的手續的批复	(410)
关于中国人民銀行对私企抵償貸款股票移交交通銀行后处理問題的通知	(410)
关于合营企业提存企业獎勵金等問題的复函	(411)
公私合营企业用福利基金进行基建有关問題的复函	(412)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基本建設撥款手續費的处理問題的复函	(412)
关于合营企业基建資金存款利息处理問題的通知	(412)
关于企业公私合营后資方参加工作所得报酬的处理問題的复函	(413)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提取附加工資問題的函	(413)
关于私营企业合营阶段下厂干部工薪費用的开支問題的通知	(414)

### 三、文教社会財務类

关于加强文教卫生事业定員定額的制訂工作的联合通知	(417)
高等教育部、財政部及中央各业务部門对高等学校財務管理、职掌分工的暫行規定	(422)
关于高等学校校(院)長加强管理学校財務的暫行办法	(424)
关于中、小学杂費收支管理辦法的几点意見的通知	(426)
关于中央級直屬行政干部学校、訓練班1956年經費开支标准的通知	(428)
关于取消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公費待遇的联合通知	(430)
关于改进与加强文教企业財務管理問題的联合指示	(430)
关于各經費部門举办的职工子女中、小学校移交当地教育部門接管及編制1956年 經費預算等問題的規定	(431)
关于工农速成中学招生任务停止后基本建設处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433)
关于中央級直屬行政干部学校及訓練班調訓學員个人待遇的規定	(434)
全部实行工資制和改行貨幣工資后中央級直屬干校調訓學員供給办法	(434)
关于中央級直屬行政干部 <sup>学 校</sup> <sub>訓練班</sub> 調訓學員假期回家旅費由自己負擔的規定	(435)
关于社会文教事业單位及經建事业單位勤杂人員福利費应列入預算的复函	(435)
优撫、社会救济事业費管理使用暫行办法	(436)
关于改进医院財務管理的联合指示	(438)
关于医疗機構如何开支夜餐費問題的复函	(440)

### 四、行政財務类

中央級各机关1955年行政經費开支标准	(443)
关于节省中央級国家机关、党派、团体行政經費的几項規定	(448)
对建議取消小單位伙食補貼的意見的复函	(449)
高等学校毕业生統一分配工作調遣費开支标准与报銷办法的規定	(449)
关于經中央組織部批准統一集中調往新疆的工作人員車旅費及寒衣補助費的	

开支的通知	(451)
关于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病假期间待遇等暂行办法和计算工作年限暂行规定的命令	(453)
颁发国家机关工资、包干制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表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457)
关于调整级别的若干事项的通知	(458)
关于政协各级地方委员会开支列报科目的通知	(458)
关于夫妇双方一方在军队工作为薪金制一方在地方机关工作为包干制待遇对其子女教养费处理意见的复函	(459)
部队实行工资制后关于子女教养费如何供给问题的复函	(459)
关于军队转业干部之子女教养费的复函	(460)
关于夫妇一方在部队改工资制后在其地方之包干制一方之机关所发之子女教养补助费如何处理的意见的函	(460)
关于干部改工资制待遇后负担子女入学费用问题的函	(461)
关于自今年七月份起全部实行工资制待遇问题的通知	(461)
关于全部实行工资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函	(462)
关于全部实行工资制后一些开支科目的处理意见的函	(463)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	(464)
关于某些特殊地区工作人员实行实物供应的决定	(477)
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以及收租收费办法颁发后有关机关收支和财务手续的几项规定	(478)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子女医疗问题的通知	(479)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改行货币工资制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	(479)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后收租收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函	(481)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宿舍、房租、水、电、家具、取暖及托儿所费用收支管理的几项规定	(482)
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经费开支标准的联合通知	(483)
关于国家监察机关的经费开支办法的通知	(483)
司法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484)
中央一级机关的服务员和食堂、托儿所工作人员的编制员额标准	(486)
1956年中央级各机关房屋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87)
关于1956年预算科目和表格的补充规定	(488)

## 五、税 务 类

### (一) 商品流通税

关于样品征免商品流通税、货物税问题的通知	(493)
----------------------	-------

修改关于样品征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問題的通知第四項的通知	(493)
关于铁道部机車車輛修理工厂管理局所屬工厂納稅問題的联合通知	(494)
关于1955年森工企业基本建設所用原木征免稅范圍問題的通知	(495)
关于氯化銨、氨氰化鈣、硝酸銨鈣三种产品应列入化学肥料范圍內征收商品 流通稅的通知	(496)
关于进口人造羊毛、毛条同意比照羊毛稅率百分之十征收商品流通稅的批复	(496)
国家进口的应稅貨品除糖精、表、自来水笔三种仍应实貼查驗証外, 其他一律免貼的通知	(496)

## (二) 貨 物 稅

国营企业、合作社經營粮食納稅簡化办法	(497)
关于“国营企业、合作社經營粮食納稅簡化办法”的联合指示	(498)
关于改制紙納稅問題的通知	(501)

## (三) 工 商 業 稅

手工业合作組織交納工商业稅暫行办法	(502)
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交納工商业稅問題的通知	(504)
关于铁路局交納營業稅的补充規定	(505)
关于国营农場納稅問題的联合通知	(507)
关于农学院附設的实习农場納稅問題的函	(508)
关于贯彻医疗機構免征工商业稅的联合通知	(508)
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1955年仍免征工商业稅的通知	(509)
关于調整临时运输业工商业稅稅率的通知	(510)
关于修改供銷、消費合作社營業稅稅率的联合通知	(510)
关于国营企业、合作社、机关、部队經營运输业务一律适用2.5%稅率計納營業稅 的通知	(511)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偿付合营前私营企业債務的利息在計算所得稅时列支問題 的函	(511)

## (四) 地 方 各 稅

### 1. 印 花 稅

关于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的命令	(512)
-----------------	-------

### 2. 城市房地產稅

关于廢止开征城市房地產稅城市的三項条件自1955年起由各省人民政府自行 确定标准的函	(513)
---	-------

## 3. 車船使用牌照稅

关于車船使用牌照稅减免权限的規定…………… (514)

## 4. 牲畜交易稅

关于貫徹“耕畜工作座談會議报告”中有关供銷合作社建立耕畜交流服务部問題的联合指示…………… (514)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退給或售給社員及退社社員的牲畜免征牲畜交易稅的通知…………… (515)

## (五) 其 他

关于国营企业主管部門自行下达与稅法規定有抵触的文件处理問題的通知…………… (516)

工商稅收納稅計劃編制报送暂行办法…………… (516)

## 六、农 业 稅 类

## (一) 农 业 稅

关于国营农場繳納农业稅的規定…………… (521)

关于地方国营农場、国营和地方国营畜牧場、农业学院(校)实习农場以及农业試驗研究機構等繳納农业稅問題的补充規定…………… (521)

摘录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 (522)

关于1955年財政粮价款回籠問題的联合通知…………… (522)

1955年农业稅征收棉花变价付款办法…………… (523)

1955年农业稅征收花生变价付款办法…………… (524)

关于編报农业稅征收品种計劃、农业稅收入季度繳款計劃以及农业稅征收进度旬报表的通知…………… (526)

关于1955年夏征农业稅征解會計工作的几項規定…………… (526)

关于1955年秋征农业稅征解會計工作的几項規定…………… (527)

## (二) 契 稅

关于土地的移轉及契稅工作的通知…………… (529)

对乡人民委员会今后办理土地买卖不再收取手續費的通知…………… (529)

关于私商并店联营及代銷、經銷店以房地产合并为伙有财产是否征收契稅的复函…………… (530)

关于被征用土地的农户以补偿費另行买、典房地产免稅規定是否适用于地主、富农的复函…………… (530)

## 七、公債類

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533)
國家公債債券殘破污損兌付處理辦法·····	(534)
關於委託中國人民銀行發行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幾項有關問題的通知·····	(534)
為劃一推銷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月份完成情況表請各地按統一格式填寫的通知·····	(535)
1954年和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辦法·····	(537)
關於國家公債券按實物上繳的幾項規定·····	(538)
人民勝利折實公債本息限期兌取的公告·····	(539)

## 八、企業會計制度類

國營企業決算報告編送辦法·····	(543)
修正國營企業決算報告編送辦法第十七條條文·····	(548)
頒發關於國營工業企業統一會計科目及會計報表格式的補充規定的函·····	(549)
關於國營工業企業統一會計報表內的會工12表及會工13表填報降低額和降低率的統一規定·····	(549)
修正1955年度國營工業企業資產負債表格式的項目的函·····	(550)
頒發關於國營工業企業統一會計報表格式的第二次補充規定的函·····	(551)
頒發國營工業企業財務主要指標表格式和編制說明的函·····	(551)
頒發關於國營工業企業統一簡易會計科目及會計報表格式的補充規定的通知·····	(552)
頒發關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統一會計科目及會計報表格式的補充規定的通知·····	(552)
頒發關於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及會計報表格式的補充規定的通知·····	(552)
對於現行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和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科目及會計報表格式 幾點修正的通知·····	(553)
頒發關於國營企業建設單位及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會計報表格式的第二次補充 規定和事業費基本建設支出決算表的通知·····	(554)
關於基建結餘器材及1955年因工程削減新積壓器材銷售損失的會計核算辦法的 復函·····	(554)
頒發國營建築包工企業統一簡易會計科目及會計報表格式的通知·····	(555)
頒發關於國營供銷機構統一會計科目及會計報表格式的補充規定的函·····	(555)
關於國營供銷機構1955年年度決算仍應依照現行規定編制惟須按新規定格 式加編資產負債表的函·····	(555)
頒發關於國營農業企業統一會計科目及會計報表格式的補充規定的函·····	(556)
頒發國營農場統一成本報表格式及編制說明的通知·····	(556)

关于成本报表的几項規定的联合通知.....	( 556 )
布置1955年度国营工业成本年报的联合通知.....	( 559 )
关于发行新币后凭証填写方法問題的联合通知.....	( 560 )
关于凭証填写方法的补充規定.....	( 561 )

## 九、其 他 类

关于1956年財政監察計劃的編制問題的通知.....	( 565 )
关于县級財政監察机构檢查案件处理程序的批复.....	( 565 )
工业用鹽发售管理暫行办法.....	( 566 )
解放前保險业未清償的人寿保險契約給付办法.....	( 568 )

## (一) 預 算

# 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 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決議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根据預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并同意国务院副总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报告。

# 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 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审查报告

1955年7月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預算委员会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預算委员会听了国务院副总理兼財政部長李先念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报告以后，对于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进行了审查，一致認為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是国家利益和各族人民意志的反映，是发展我国国民經济、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增强国防力量的重要的物質保証。

預算委员会認為，1954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30,745,833,400元，1954年支出为24,632,443,500元，是适当的。1954年国家預算在执行过程中虽然还有一些重要的缺点，主要是許多部門在使用資金的时候沒有严格遵守節約的原則，而財政部門也沒有充分履行財政監督的責任，但是总的說來执行情况是良好的。預算委员会同意国务院对1954年結余6,113,389,900元所作的处理。

預算委员会認為，1955年国家預算总收入为31,192,521,700元，1955年支出为29,736,719,900元，1955年結余为1,455,801,800元，是适当的，是符合于本年国民經济計劃的需要的。

为了完滿实现1955年国家預算，預算委员会認為国务院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屬各部門應該努力克服1954年国家預算执行中的缺点，并努力增加生产，厉行節約，反对浪費，以保証1955年国民經济計劃的順利完成。

預算委员会建議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批准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

# 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 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报告

在1955年7月6日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財政部長 李先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提出关于1954年国家决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报告。

## 一、1954年国家决算

1954年国家預算是在我国国民經济逐渐高漲的前提下实现的。預算执行的結果又帮助了国民經济的发展。

1954年国家决算中收入总数为3,074,583万元(新币,下同),其中本年收入合計为2,623,683万元,上年結余(包括历年存下來的結余)收入为450,900万元。本年收入完成預算的113.15%。在收入中,各項稅收共收到1,321,808万元,完成預算的99.74%,占本年收入总数的50.33%;其中工商稅收到307,154万元,完成預算的94.44%;农业稅收到327,750万元,完成預算的116.74%。国营企业收入收到996,150万元,完成預算的119.53%,占本年收入总数的37.97%。信貸、保險和其他收入收到305,725万元,完成預算的100.98%,占本年收入总数的11.65%。

在1954年国家决算的收入來源中,除国外貸款外,国营企业向国家繳款(包括上繳的企业收入和稅款在內),占各种社会經济成分向国家繳款总数的65.24%。这說明了国营企业的繳款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資金积累中已占多么重要的地位。

1954年工商稅收沒有完成計劃,这一方面是由于輕工业和商业受了水灾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私經济比重的变化超过了預計的速度,一部分稅款是以利潤的形式繳給了国家。1954年的农业稅收入因为公粮从財政部門撥交粮食部門的实际結算价格比預算中的預計价格为高,同时又把粮食部門补繳以往年度的公粮价款也列入本年度农业稅决算,所以超額完成了預算。

1954年信貸保險收入大大超过原計劃数,除因公債收入超收23,613万元外,主要是由于这一項收入中增加了苏联政府的貸款。这是苏联政府对我国建設的又一次慷慨的援助。

1954年国家决算中本年支出合計为2,463,244万元,完成預算数的98.74%。

1954年国家决算用于經济建設的支出1,235,322万元,为預算数的109.15%,占本年支出的50.17%,居于各項支出的第一位。

1954年在基本建設(包括經济、文教、行政各方面)完成的投資总額比1953年增加了15%;其中各工业部比1953年增加了31%,占1954年基本建設投資总額的48%。进行建設的

限額以上的工業建設單位有411個，中央五個工業部已全部完工的主要工程有三十三項。規模巨大的鞍鋼的薄板廠和六號高爐、沈陽風動工具廠、重慶電廠等重大建設項目已經開始投入生產。煉鐵、煉鋼、采煤、發電、機械等工業的設備能力和固定資產有了很大的增加。

1954年雖然部分地區遭受了嚴重的水災，全年工農業總產值仍然比1953年增長了9.4%。工業總產值比1953年增長了17%；其中國營工業增長了27%。1954年同1953年相比，在工農業總產值中，現代工業所占的比重已由30%上升到33%。在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工業所占的比重已由54%上升到59%，合作社營工業所占的比重已由3.4%上升到3.8%，公私合營工業所占的比重已由5.7%上升到12.3%，私營工業所占的比重已由36.8%下降到24.9%；同時，生產資料生產所占的比重已由41.2%增加到42.3%，消費資料生產所占的比重已由58.8%下降到57.7%。這說明我們的國家正在沿着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道路逐步前進。

1954年的農業、林業、水利、氣象的撥款共達137,508萬元，其中包括防汛、搶險、堵口和復堤的費用24,384萬元。農業的撥款對於全國農業生產的改進，改良農具和農藥農械的推廣、農業病蟲害的防治、水土的利用、畜牧獸醫的發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此外，1954年國家支出的以救災為主的農村救濟費37,394萬元，國家發放的農業貸款最高數達到93,278萬元，國家向農民收購的工業原料、土產、特產、副產總值達到60億元以上，這些也都使農民得到不小的利益。1954年全國各地方政府幫助農民新修和整修了許多渠塘堰壩，並發放了水車十一萬多輛，這就擴大了灌溉面積1,170萬畝，改善了灌溉面積3,690萬畝。在林業方面，1954年完成造林1,740萬畝，林區采伐後的迹地更新58萬畝。1954年在水利建設方面共完成土方65,000萬公方，石方879萬公方，混凝土19萬公方。永定河的官廳水庫、淮河的薄山水庫和五河縣以下干支流分流工程已全部完工，淮河的佛子嶺水庫已基本完工。這些水利工程在1954年防禦洪水的鬥爭中收到了顯著的效益。1954年全國農業生產雖因災荒未能完成原定計劃，棉花產量雖比上年有所減少，但由於全體農民的努力，農業及其副業的總產值以及糧食的產量仍然比1953年有所增長。1954年國營機械農場發展到97個，耕地273萬畝；農業拖拉機站發展到89個，服務面積65.8萬畝。到1954年底，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到將近50萬個，參加農戶約占全國農戶總數的11%，經營的耕地占全國耕地面積14%。

手工業的生產和手工業的合作化在1954年也有發展。全國個體手工業的產值增長了11%，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值增長了76%。組織到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生產小組的從業人數已達121萬人，比1953年增長2.5倍。

在交通運輸方面，鐵路貨運總量完成了計劃的103%，比1953年增長了20%；汽車貨運總量完成了計劃的117%，比1953年增長了43%。在1954年開始和繼續施工的新建鐵路17條，其中1954年鋪軌的有12條，共鋪軌831公里。溝通中、蘇、蒙三國的集寧——二連綫已鋪軌完成，蘭新綫已越過烏鞘嶺到達武威以西的九壩，寶成綫已越過廣元接近陝西省境。新建和改建的主要公路有20條，共計5,828公里。貫通祖國西南邊疆的工程艱巨的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已經通車。其他沿海航運、內河航運、民用航空和郵電事業比1953年都有發展。

1954年全國社會商品零售總額達到3,919,000萬元，比1953年增長了約12%。全國社會商品零售總額中國營和合作社營商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3年的41%增加到58%。同時，已經有大量的私營商戶同國營商業、合作社營商業建立了代銷、經銷或代購關係。1954年的進口和出口貿易都超額地完成了計劃，貿易總額比1953年增加4.5%。進口和出口大體平衡。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1954年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职工人数增加了大约五十余万人，工资总额增加了19%。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设施也有改善。全国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已达538万余人，比上年增加了11%。中央五个工业部门1954年为职工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医药费、文教费和福利费，平均相当于工资总额的16.4%。国家建筑的住宅面积完成了1,300万平方公尺；如以每户占用24平方公尺计算，新建住宅可以解决54万户职工的住宿问题。1954年底，城乡人民的储蓄和上年同期比较，增加了26%。

1954年国家决算中，社会文教事业支出346,051万元，为预算数的94.31%，占本年支出的14.05%。1954年高等学校学生达到25.8万人，比1953年增加4.2万人；中等学校学生达到424.6万人，比1953年增加617千人；小学校学生达5,119万人，因水灾影响比1953年略少。卫生部所属全国医疗病床达到17.8万张，比1953年增加2.2万张。其他文化、科学、图书、出版等方面也都有新的发展。优抚和社会救济费支出61,760万元，其中优抚费支出19,802万元，社会救济费支出41,958万元。如前所说，社会救济费的绝大部分用于农村，特别是灾区。

1954年国家预算注意了少数民族地方的需要。1954年国家决算对少数民族地区运输交通投资约为12,700万元，教育支出约为9,600万元，卫生支出约为3,100万元。这些拨款以及同它们有关的各方面的工作，帮助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状况和文化状况的改善。

1954年国家决算中国防支出581,353万元，为预算数的110.38%，占本年支出的23.6%；国家行政管理费支出216,207万元，为预算数的90.56%，占本年支出的8.78%；信贷保险和其他支出83,811万元，为预算数的109.77%，占本年支出的3.4%。

1954年国家预算保证了国家建设所需要的拨款。但是基本建设和其他某些支出项目的预算拨款没有用完，这除了由于节约，由于利用过去的积压物资，由于某些技术上的原因以外，更重要地还由于某些部门有“宽打窄用”的思想，在设计预算时没有严格核实，计算偏高。后面的这种情形不但造成了浪费的条件，而且直接积压了国家的资金，妨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种缺点必须在今后努力加以消除。

1954年国家决算中本年收入超过本年支出160,439万元，加上1953年和1953年以前历年存下来的结余450,900万元，本年结余共达611,339万元。从表面上看，这是一笔不小的数字，但是它一般地并不能成为国家预算的实际收入，因为这笔钱已经通过银行存款的方式投入国家银行的信贷流通过程中去了。我们的国家财政和国家银行的信贷工作是互相结合互相支持的，国家预算的平衡同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的平衡是不可分的，因此，历年的财政结余已经陆续充作国家银行的信贷资金，贷给工业、农业、商业、粮食、合作等部门作为流动资金，而对于这些本来缺乏资金、却在几年内迅速大量发展的国营企业，这种支持是必要的和正确的。这样，历年的财政结余基本上不应再作财政支出之用；如果硬要从国家银行和国营企业部门抽回，就必然要破坏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的平衡，并使有关的国营企业的经营陷入混乱状态。过去几年内由于我们在编制国家预算时没有注意使预算的平衡同银行信贷计划的平衡相结合，把历年结余一年一年地都通过预算滚存下来，以致1954年国家决算中形成了这样一笔从表面看去数额很大、而实际上并不能完全支用的结余资金。为了使国家预算能够正确地表现这一情况，财政部已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对上述611,339万元的历年结余作如下的解决：转出已经作为地方预算周转之用的周转金30,742万元；归还革命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政府向国家银行透支的款项215,883万元；专户存入国家银行50,440万元；其